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9日发出,并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系因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13 日为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